附件

**安徽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试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

# 安徽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指标****分类** | **编号** | **指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核算****范围**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约束项** | **评分项分值** |
| 综合指标 | 1 | 单位GDP能耗年降低率 | 达到考核要求。 | √ |  | 市域 |
| 2 | 单位GDP用水量 | 达到考核要求。 | √ |  | 市域 |
| 3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 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要求。 | √ |  | 城市建成区 |
| 4 |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 达到考核要求。 | √ |  | 市域 |
| 5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考核要求。 | √ |  | 市域 |
| 6 | 土壤环境质量 | 达到考核要求。 | √ |  | 市域 |
| 7 | 受保护地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 达到考核要求。 | √ |  | 市域 |
| 8 | 安全发展基础 | 近3年内无发生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重大城市负面影响。 | √ |  | 市域 |
| 绿色规划引领 | 9 | 规划转型与绿色融入 | 已批准实施的城乡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 √ |  | 市域 |
| 完成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并建立实施机制。 |  | 2 |
| 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编制。 |  | 1 | 城市规划区 |
|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文件中，落实绿色建筑比例、可透水地面比例等绿色发展指标。 |  | 3 |
| 编制与评估工作中充分体现公众参与。 |  | 1 |
| 10 | 编制绿色生态专项规划 | 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完善城市功能，编制生态网络体系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规划。 |  | 2 | 市域 |
| 划定永久城市绿带，编制绿道系统规划，并按照规划完成每年建设目标，建成区范围内绿道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  | 2 |
| 编制绿色建筑、新能源、水系、绿色交通等专项规划（具备3个及以上专项规划即可得分）。 |  | 3 |
| 11 |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设计 | 完成城市特色风貌规划（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开展城市特色塑造工作。 | √ |  | 市域 |
| 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中保护及管控要求。 |  | 2 |
| 注重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相关工作。 |  | 2 |
| 绿色城市建设 | 12 | 海绵城市建设 | 编制完成科学、可实施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且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 |  | 城市建成区 |
| 20%面积以上的建成区年径流控制率达70%。 |  | 2 |
| 13 | 路网密度 | 道路网密度符合国家道路交通规范要求。 |  | 2 | 城市建成区 |
| 14 |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 |  | 1 | 城市规划区 |
| 地下综合管廊累计建设长度≥10公里，得1分；≥20公里，得2分。 |  | 2 |
| 15 | 节水型居住小区覆盖率 | ≥5%，得1分；≥10%，得2分。 |  | 2 | 城市规划区 |
| 16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 | √ |  | 城市建成区 |
| ≥42%，得1分；≥45%，得2分。 |  | 2 |
| 17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m2。 | √ |  | 城市建成区 |
| ≥13m2，得1分；≥13.5m2，得2分；≥15m2，得3分。 |  | 3 |
| 18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70%。 | √ |  | 城市建成区 |
| ≥75%，得1分；≥80%，得2分；≥90%，得3分。 |  | 3 |
| 19 | 城市垃圾处理 | 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 √ |  | 城市建成区 |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  | 1 |
|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  | 1 |
| 开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示范。 |  | 1 |
| 20 | 城市污水处理 | 城市污水处理率≥95%。 | √ |  | 城市建成区 |
|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90%。 |  | 2 |
| 绿色建筑推广 | 21 | 新建建筑执行节能设计标准 | 节能标准执行率100%。 | √ |  | 城市规划区 |
| 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 |  | 3 |
| 22 | 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比例 | ≥50%，得1分；≥55%，得2分；≥60%，得3分。 |  | 3 | 城市规划区 |
| 23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 | ≥50%，得1分；≥60%，得2分；≥70%，得3分。 |  | 3 | 城市规划区 |
| 24 | 建筑能效提升试点示范 | 积极开展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试点。 |  | 1 | 城市规划区 |
| 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  | 1 |
| 25 |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比例 | ≥60%。 | √ |  | 城市规划区 |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得4分；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10%，得5分；≥20%，得6分。 |  | 6 |
| 26 |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 | 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 | √ |  | 城市规划区 |
| 具有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项目或二星级以上运行标识项目。 |  | 2 |
| 27 | 装配式建筑 | 出台了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并明确2020年发展目标。 | √ |  | 城市规划区 |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15%，得2分；≥20%，得3分；≥25%，得4分。 |  | 4 |
| 获得装配式建筑综合试点城市或获得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 |  | 1 |
| 28 | 绿色建材比例 | 重量比≥40%。 |  | 2 | 城市规划区 |
| 29 | 绿色施工 |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达到考核要求。 | √ |  | 城市规划区 |
| 城市智慧管理 | 30 | 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 完成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并运行。 |  | 3 | 城市规划区 |
| 31 | 市政管网“三维”监管 | 基于GIS等技术实现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等“三维”可视化监管（有2个部门及以上便符合条件）。 |  | 1 | 城市规划区 |
| 运用RS、GIS、北斗导航等先进技术，实现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等安全预警、漏损提示、井盖监控等。 |  | 1 |
| 32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耗监测 | 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耗监测平台。 |  | 3 | 城市规划区 |
| 实现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监测数据分析利用。 |  | 2 |
| 33 |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 | 开展建筑信息模型应用试点。 |  | 2 | 城市规划区 |
| 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应用BIM的项目比率达到90%。 |  | 1 |
| 34 | 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 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20%，得1分；≥40%，得2分；≥60%，得3分。 |  | 3 | 城市规划区 |
| 绿色生活倡导 | 35 | 公共交通服务设施 | 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0%以上，得1分；达到100%，得2分。 |  | 2 | 城市规划区 |
| 公共交通系统具有人性化的服务设施。 |  | 1 |
| 36 | 绿色出行 | 构建连续、安全的步行系统。 | √ |  | 城市规划区 |
| 城区公交枢纽和公共场所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 |  | 1 |
| 推广林荫道路，城市达到林荫路标准的人行道、自行车道长度占人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的85%以上。 |  | 1 |
| 绿色出行比例≥80%。 |  | 2 |
| 37 | 新能源汽车推广 | 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35%，得0.5分；≥65%，得1分。 |  | 1 | 城市规划区 |
| 社会公共停车场，按不少于规划停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得1分；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配建的充电桩数量不低于规划停车位的10%，得1分。 |  | 2 |
| 38 | 绿色宣传与教育 | 编制绿色生活指南或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大众宣传。 |  | 1 | 城市规划区 |
| 通过新闻媒体、展览展示、技术推广等方式，向全社会普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方式。 |  | 2 |
| 39 |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S） | 60%≤S＜70%,得1分；70%≤S＜80%，得2分；≥80%，得3分。 |  | 3 | 城市规划区 |
| 40 | 便利公共服务设施 | 人均拥有的公益性文化设施面积≥0.8平方米。 |  | 1 | 城市规划区 |
|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0.6平方米。 |  | 1 |

**安徽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说明**

# 一、总则

## （一）定义

绿色生态城市是指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按照绿色生态理念，在绿色规划、绿色城建、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绿色生活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城市。

## （二）适用范围

安徽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指标体系适用于安徽省16个地级城市（合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铜陵市、淮北市、蚌埠市、淮南市、滁州市、宣城市、池州市、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六安市、安庆市、黄山市）的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县级市、县城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可参照本指标体系执行。

安徽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指标核算范围以城市规划区为主，部分指标核算范围为市域和城市建成区。

## （三）指标分类

安徽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由综合指标、绿色规划引领、绿色城市建设、绿色建筑推广、城市智慧管理和绿色生活倡导六类指标（1+5）组成，合计40个二级指标项，综合指标全部为约束项，其他五类指标由约束项和评分项组成，五类总分100分。

## （四）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意见的通知》皖政办秘〔2015〕175号。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六项重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科〔2016〕199号文件。

# 二、指标体系术语说明

## （一）综合指标

### 单位GDP能耗年降低率

**指标解释**：单位GDP能耗年降低率是指当年单位GDP能耗相对于上一年减少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单位GDP能耗年降低率\left（\%\right）=\frac{上一年单位GDP能耗-当年单位GDP能耗}{上一年单位GDP能耗}×100\%$$

**指标依据**：

《安徽统计年鉴》

《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 单位GDP用水量

**指标解释**：单位GDP用水量是指在统计期内，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地区生产总值的用水量。当地区生产总值以万元为单位时，即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

**计算公式**：

$$单位GDP用水量=\frac{用水量（立方米）}{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单位GDP用水量年降低率**

**指标解释：**单位GDP用水量耗年降低率是指当年单位GDP用水量相对于上一年减少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单位GDP用水量年降低率\left（\%\right）=\frac{上一年单位GDP用水量-今年单位GDP用水量}{上一年单位GDP用水量}×100\%$$

**指标依据**：

《安徽统计年鉴》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指标解释**：指城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内的城市建设用地面积除以中心城区（镇区）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单位为m2/人。

**计算公式**：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frac{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常住人口数量（人）}×100\%$$

**指标依据**：

《安徽统计年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指标解释**：指全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优、良水平的天数。

**计算公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指标依据**：

《安徽省环境状况公报》

### 地表水环境质量

**指标解释**：指城市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安徽省环境状况公报》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土壤环境质量

**指标解释**：指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逐步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建立问责机制等十个方面，形成从土壤环境调查到预防、污染、修复，再到监管体系的行动计划。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受保护地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城市内各类(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功能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封山育林地等面积占全部陆地(湿地)面积的百分比，上述区域面积不得重复计算。

**计算公式**：

$$受保护地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frac{受保护地区面积\left（km^{2}\right）}{市域国土总面积\left（km^{2}\right）}×100\%$$

**指标依据**：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

### 安全发展基础

**指标解释**：是指在建设过程中，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评选主题及申报材料编制导则》

## （二）绿色规划引领

### 规划转型与绿色融入

**指标解释**：指在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绿色城市、生态城市、智慧城市等新理念、新思想，融入有关绿色建筑、生态环境、绿色交通等方面指标与内容。“多规合一”，是对各类空间性规划进行整合达到空间利用与管控措施协调一致，以及通过信息化建设和审批机制改革促进行政管理效能提升的一项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统一的空间规划、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以及优化体制机制、促进政府行政效能提升等。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关于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

《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安徽总体方案》

### 编制绿色生态专项规划

**指标解释**：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注重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安徽省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安徽省园林城市标准》

《安徽省绿道规划纲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绿道建设的意见》

《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

###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设计

**指标解释**：是指完成总体城市设计（或城市特色风貌规划）编制，开展城市特色塑造工作。同时，注重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相关工作。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建设评价指标(试行)》

《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2010-2030）》

## （三）绿色城市建设

### 海绵城市建设

**指标解释**：海绵城市建设是指通过综合采取雨水“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发展六项重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路网密度

**指标解释**：指城市建成区内所有的道路的总长度与区域总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

$$路网密度=\frac{道路总长度(km)}{建成区面积(km^{2})}$$

**指标依据**：

《安徽统计年鉴》

###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指标解释**：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多种市政管线共用的隧道。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申报指南》

### 节水型居住小区覆盖率

**指标解释：**节水型居住小区居民户数与城市居民总户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

$$节水型居住小区覆盖率（\%）=\frac{节水型居住小区居民户数（户）}{城区居住总户数（户）}×100\%$$

**指标依据：**

《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

《城市节水评价标准》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绿化覆盖面积是指城市中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计算公式：**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left（\%\right）=\frac{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left（万m^{2}\right）}{建成区总面积\left（万m^{2}\right）}×100\%$$

**指标依据：**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安徽省统计年鉴》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解释**：指城市建成区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包括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计算公式：**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left（\%\right）=\frac{城区公园绿地面积\left（m^{2}\right）}{城区人口\left（人\right）+城区暂住人口（人）}×100\%$$

**指标依据：**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

《安徽省园林城市标准》

《安徽省统计年鉴》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建成区公园绿地按照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百分比。其中，面积在5000 m2以上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按照500米计算，2000（含）-5000 m2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采用1000m2（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

**计算公式：**

$$人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frac{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left（m^{2}\right）}{居住用地总面积（m^{2}）}×100\%$$

**指标依据：**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

《安徽省园林城市标准》

### 城市垃圾处理

**指标解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满足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frac{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生活垃圾清运量（t）}×100\%$$

**指标依据：**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六项重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安徽省统计年鉴》

### 城市污水处理

**指标解释：**城市污水处理率是指城市经过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量占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包括焚烧、制作建材、土地利用、卫生填埋等稳定化、无害化的方式。

**计算公式：**

$$城市污水处理率（\%）=\frac{（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量）（万吨）}{城市污水排放总量（万吨）}×100\%$$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frac{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量（万吨）}{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万吨）}×100\%$$

**指标依据：**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四）绿色建筑推广

### 新建建筑执行节能设计标准

**指标解释**：节能标准执行率是指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面积比例。

**计算公式：**

$$节能建筑比例（\%）=\frac{新建建筑中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建筑面积(m^{2})}{新建建筑总面积（m^{2}）}×100\%$$

**指标依据：**

《关于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意见的通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安徽省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 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指建成区内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面积占建成区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比例（\%）=\frac{建成区执行节能标准的建筑面积（m2）}{建成区建筑总面积（m2）}$$

**指标依据：**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

**指标解释**：新建建筑中应用可再生能源的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frac{新建建筑中应用可再生能源的建筑面积（m2）}{新建建筑总面积（m2）}×100\%$$

**指标依据：**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建筑能效提升试点示范

**指标解释**：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开展被动式低能耗示范工程的试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宜居改造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的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比例（\%）=\frac{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left（m^{2}\right）}{新建建筑总面积\left（m^{2}\right）}×100\%$$

**指标依据：**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

**指标解释：**是指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的程序和要求，确认绿色建筑等级并进行信息性标识的一种评价活动。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

### 装配式建筑

**政策制定**

**指标解释：**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装配式建筑奖励性、扶持性政策，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发展。

**计算公式：**

无

**指标依据：**

《安徽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六项重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装配式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frac{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m^{2}）}{总新建建筑面积（m^{2}）}$$

**指标依据：**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安徽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

**试点示范**

**指标解释：**综合试点城市，示范基地。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首批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绿色建材比例

**指标解释**：绿色建材在城市新建建筑中的使用比例。

**计算公式：**

$$绿色建材比例\left（\%\right）=\frac{新建建筑使用绿色建材重量}{新建建筑总建筑重量}×100\%$$

**指标依据：**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 绿色施工

**指标解释：**工程建设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环境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安徽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技术导则》

《安徽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 （五）城市智慧管理

### 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

**指标解释**：指基于GIS信息系统，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综合交通、水资源规划、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整合为“一张图”的空间信息平台。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六项重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市政管网“三维”监管

**指标解释**：指基于RS、GIS、北斗导航等信息化技术，对地下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排污管网等市政管网及其它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实施“三维”可视化监控与管理。通过信息化技术利用预防管网建设冲突、破坏，提升维护效率，提高安全水平。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

《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耗监测

**指标解释**：用于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使用能耗进行采集、统计、分析以及进行优化调控的信息系统。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工作的通知》

###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

**指标解释**：BIM是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指标解释**：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是依托信息化手段和标准化建设，整合公共服务信息资源，采取窗口服务、电话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形式，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平台。整合社区就业、社保、低保、卫生、计生、文化、培训等公共服务信息，发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一站式”服务。

**计算公式**：

$$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left（\%\right）=\frac{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数量}{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数量}×100\%$$

**指标依据：**

《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六）绿色生活倡导

### 公共交通服务设施

**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城区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

$$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frac{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建设用地面积}{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100\%$$

**指标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倡导低碳绿色出行的指导意见》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公交都市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绿色出行

**健康慢行交通系统**

**指标解释**：

慢行交通系统城区规划慢行系统成体系，且各区域进行连接贯通，并有无障碍设施进行衔接，满足居民便捷、安全、舒适出行需求。

推广林荫路指城市达到林荫路标准的人行道、自行车道长度占人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计算公式：**

$$林荫路推广率（\%）=\frac{达到林荫路标准的人行道、自行车道长度(km)}{人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km)}×100\%$$

$$绿色出行比例（\%）=\frac{城市公共交通出行量+自行车出行量+步行出行量}{全方式出行总量}×100\%$$

**指标依据：**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

**绿色出行比例**

**指标解释**：统计期内，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量与全方式出行总量之比。

**计算公式**：

$$绿色出行比例（\%）=\frac{城市公共交通出行量+自行车出行量+步行出行量}{全方式出行总量}×100\%$$

**指标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

### 新能源汽车推广

**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指标解释**：指采用新增及更新公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数量占城区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总数量的比例。新能源公交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公交车。

**计算公式**：

$$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frac{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数量（辆）}{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总数量（辆）}×100\%$$

**指标依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充电桩配建比例**

**指标解释**：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及住宅小区中，配建充电桩占所有规划停车位的比例。

**计算公式：**
$$充电桩配建比例（\%）=\frac{配建充电桩数量}{规划停车位数量}×100\%$$

**指标依据：**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 绿色宣传与教育

**指标解释**：由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或措施对居民绿色生活行为方式进行教育、宣传，改善居民生活习惯，倡导居民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生活。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

###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

**指标解释**：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计算公式**：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frac{评分大于或等于8的公众人数（人）}{有效调查问卷总数}×100\%$$

其中：

$$单份有效调查问卷得分=∑（单项调查内容得分×调查内容权重）$$

问卷调查内容包括绿地数量（面积和数量）、绿地质量（景观效果）、绿地使用（服务设施、便利性、管理）、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水体质量）等内容。

**指标依据**：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 便利公共服务设施

**指标解释**：指合理确定城市、县城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发展目标、体系构成和配置标准，科学预测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需求，并对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建设规模、用地安排等进行综合规划与统筹安排，以引导与控制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达到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承载力、公平配置公共资源、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目标。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六大类。

**计算公式**：无

**指标依据**：

《安徽省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